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急救流程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3113-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5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7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7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急救流程管理平台项目(GXZC2026-C3-003113-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急救流程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113-JDZB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急救流程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急救流程管理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急救流程管理平台，包括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最高限价（如有）：18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6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的建设、试运行，完成所有配套硬件的安装、调试，确保软件与硬件正常联动，达到交付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吴雨泽、农钰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22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标注“●”的条款代表重要指标，软件部分重要指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硬件部分重要指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响应被否决，但会扣除相应分数。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响应被否决。

4.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6.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8.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9.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二、建设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软件部分				
1	院前急救系统	套	1	
2	车载急救工作站	套	2	含 2 台救护车的车载触摸屏操控设备
3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套	1	
4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套	1	
5	急诊叫号系统	套	1	
6	急诊输液系统	套	1	
7	急诊移动护理系统	套	1	
8	卒中中心系统	套	1	
9	胸痛中心系统	套	1	
10	创伤中心系统	套	1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套	1	
12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套	1	
二、配套硬件部分				
1	车载触摸屏操控设备	台	2	2 台救护车改造
2	读卡器	台	2	
3	全向麦克风	台	2	
4	医疗舱摄像头	个	2	
5	急救工作站 5G PDA	个	2	
6	5G 网络通讯模块	个	2	
7	物联网卡	个	2	
8	救护车改造	项	2	
9	院内显示终端	套	1	院前急救院内会诊中心
10	音频终端	套	1	
11	云会诊	项/年	1	院前急救配套服务
12	预检分诊移动工作站	套	1	预检分诊配套
13	麦克风	个	5	
14	读卡器	台	1	
15	分诊摄像头	台	2	
16	移动端 5G PDA	台	3	急诊移动护理配套
17	输液显示终端	台	1	急诊输液配套
18	质控显示终端	台	2	急诊配套
19	数据采集器	个	13	
20	移动工作站	套	2	
21	患者签字板	套	5	
22	移动端 5G PDA	台	5	五大中心时间采集
23	物联网基站	台	18	
24	物联网时间同步基站	台	1	
25	高级绿道手环	个	50	
26	绿道手环充电架	个	1	
27	绿色通道时间管理	套	1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要求所提供软件符合 HL7 标准、DICOM 医学影像数据标准、SNOMED CT 医院术语标准。

2、▲要求所提供产品为 B/S 架构。

3、能够与医院 HIS、LIS、PACS、EMR、CA 系统对接。

4、能够与医院集成平台对接。 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 、医嘱内容等。

（二）详细技术要求

1.软件技术要求

1.1 院前急救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院前急救系统	科室响应与调度	院前列表	院前接收到的患者信息将全面展示，包括绿通状态、救治车辆、医疗团队以及预计到达时间。此列表一目了然，确保急救资源的高效调配。
2			患者情况	●患者情况展示：实时呈现患者的个人基础信息，涵盖资源预约情况、抢救措施、医嘱、评分、生命体征数据以及救护车的出车状态与救治记录。同时，系统支持接收来自各方的响应通知，确保各方信息同步。
3				院内转运功能：支持发起和接收院内转运任务，将转运消息推送至其他科室，确保信息畅通，资源共享。
4				时间轴展示：系统将清晰地展示救护车的各个关键时间节点，包括呼救时间、受理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病人上车时间、送达医院时间等。
5				远程会诊支持：集成远程会诊功能，允许与现场医护人员进行实时会诊。
6		急救指挥中心	任务中心	▲任务中心：市 120 平台下达的任务将自动生成任务派发单，伴随语音报警提醒。任务接收后可打印通知单，系统还支持区分 120 平台任务与自建任务，右上角显示出清晰的系统、120 标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主动刷新任务单，及时获取 120 或系统自建单据，支持停止响铃操作；
8				支持实时查看“当前任务”和“历史任务”，并提供详细的任务信息查询与统计功能。
9			急救调度	系统提供任务流水记录，每次出车量的情况（车牌、派单时间、医生、护士、司机、送往地点、出车结果）都可直观查看，方便指挥人员掌握整体情况。

10			病历管理	院前救治患者病历汇集，支持病历查询，查看病历详情；
11			资源预约	通过移动端或科室发起的资源预约后，系统将同步显示预约内容，指挥中心做出下一步处理；
12			资源监控	实现对急救资源的统一查询管理。主要包含：急救车辆状态以及急救医生信息；医院专家、医生护士的技能标签、值班和工作状态；可有效的通知院内医护人员及时做出应急响应。
13		**急救医生/护士站**	急救通讯	支持在线聊天室沟通，院内专家可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进入聊天室；
14			线上会诊	▲支持远程视频交互功能，急救工作组中的医护人员可发起远程视频邀请，与院内科室医生进行远程视频交流。可在会议中进行会诊纪要、查看在线成员、邀请成员加入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急救概览	●支持一屏展示出患者生命体征、心电图、电子病历、车辆监控、车辆当前地图、院前评分；
16			患者诊断	能快速在系统中录入患者院前诊断信息与病历的临床诊断信息；
17			急救病历	●支持结构化电子病历、移动车载电子病历书写、急救分站电子病历书写、急救电子病历统一管理，提供同步 120 病历功能，病历结构化展示出患者基本信息、病情摘要、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信息、急救措施、药物治疗；
18				支持医生、护士签名打印病历；
19				支持对接同步 120 病历，提供图文读取 120 病历信息；
20			文书记录	支持院前告知书、交接单、入院通知单、院前告知单等书写与打印；
21			图片/资源	支持从移动端，web 端上传图片与录像，更好的查看到救治情况；
22		**院前预检分诊**	身份获取	支持患者登记读卡功能，支持身份证、医保卡的读取，快速获取身份信息。
23			建档/登记	支持初诊患者、三无患者、群伤、批量抢救患者分诊建档/登记。

24			评分管理	●支持评分管理，系统通过评分依据患者病情按轻重缓急帮助判断分级（包括疼痛评分、ESI 评分、TI 评分、创伤评分、RTS 评分、GCS 评分、MEWS 评分、Start 评分、REMS、NIHSS 评分）。
25			主诉判断	支持点选主诉内容，主诉内容可以提前配置，支持填入备注信息。
26			分诊分级	支持三区四级的分诊模式，支持自动划分级、人工分级双操作。
27		**病案检索**	群伤记录	支持群伤事件汇总查看，提供快速查询功能；
28			体征检索	支持院前患者体征信息汇总查看，提供快速查询、高级查询、导出功能；
29			病案记录	支持院前患者病案汇总查看，提供快速查询、导出功能；
30			分诊记录	支持院前患者分诊记录汇总查看，提供快速查询、高级查询、关联群伤、导出功能；
31			会诊记录	支持院前患者会诊记录汇总查看，提供快速查询、高级查询、导出功能；
32			出车记录	支持院前救治出车记录汇总查看，提供快速查询、高级查询功能；
33		**院前通知**	一键预警通知	院前 PDA 启动一键预警，院内系统安装了程序接收预警消息
34		**质控分析**	质控分析	支持统计急救车车辆数量、急救接单平均时长、救护车 3 分钟出车率、院前急救病历书写率、胸痛病历心电图检测传输率进行质控分析；
35		**统计分析**	急救统计	●按日、按月、按年情况进行查询出，本院急救出车次数、患者救援数量、急救出车平均时长、病历填写率数值，以图表形态可以导出：出车次数统计、预检分诊分级分布统计、接诊耗时统计、气管插管数量统计、心肺复苏数量统计、患者救援数量统计、患者性别统计、分诊年龄分布统计、分诊绿色通道人员统计、分诊去向分布统计；
36			出车统计	支持按日、按月、按年进行急救出车次数、患者救援数量、救援时长等的统计查询。系统通过图表展示，数据可导出，方便管理人员进行决策与优化。

1.2 车载急救工作站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车载急救工作站	实时任务	急救实时任务	▲支持自动接收 120 急救任务单、系统自建单，展示出实时的救治状态和操作记录时间，每张单据信息包含了本次任务单号、救护车牌、派车时间、目的地、联系人电话、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主诉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急救转运任务	支持新增的转运任务显示，显示内容会显示出本次任务单号、救护车牌、联系人电话、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转运目的、转运医院、转运时间和转运单的创建人；
3			自建转运任务	支持自建转运任务，保存并派发转运任务，任务单将会在实时任务显示；
4			自建应急救援任务	支持自建应急救援任务，标记出“系统”的自建表示在实时任务单显示，配置可直接填写任务的必填项，减少详细信息的填写；
5		历史任务	历史任务	已结束的院前任务都可以在历史中查看到，包括转运的内容任务；
6			历史任务查询功能	支持历史任务按时间段、单号、车牌号、患者姓名进行查询；
7		急救任务	急救任务	界面显示出基础任务信息，详细的内容可以在右上角“详细”按钮查看，详情中，可以操作记录下每个救治时间点，时间轴显示受理时间、派车时间、出车时间、到达现场时间、病人上车时间、送达医院时间，可提前结束任务操作；
8			拍照录像	支持现场环境、病患病情、医疗设备数据的拍照记录，支持上传完后标记上传内容数；
9			院前语音	支持通过院前语音发送，通知到院内系统；
10			远程会诊	▲支持远程会诊功能，进入会诊后可以操作邀请、查看进入会诊成员、相机翻转、签到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1			群伤登记	●支持群伤事件登记事故类型、概要说明、详情描述，登记后绑定当前任务单上的全部患者；
12			患者建档	支持身份证、医保卡、手动录入、三无患者建立档案，同时身份证、医保卡支持 OCR 读卡写入；硬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 NFC 读卡；
13			患者信息列表	建档后的患者将会在列表中展示；
14		患者工作台	当前患者信息	显示当前建档患者的信息，也可通过切换患者，查看当前任务单下的患者；
15			预检分诊	支持上车即分诊，对患者的病情做分诊记录；
16			拍照记录	支持对该患者的救治情况拍照；
17			一键预警	发起紧急预警，通过预先配置好的科室或工作组选择，通知到专人；
18			体格检查	对患者体位、皮肤、眼睛、头部、颈部、胸部、心脏、腹部、脊柱、四肢、肌力、肌张力、神经系统进行记录；
19			院前语音	支持对该患者院前语音信息录入，通知到院内系统；
20			抢救记录	记录下患者在抢救期间的抢救措施、用药情况、耗材内容；
21			抢救病历	支持总汇患者的病历信息查看；
22			交接单	支持将患者基本信息、检查记录、抢救措施、药物治疗、注意事项书写后，签字确认，提交单据；
23			资源预约	该患者需要院内资源可提前发送回到院前；
24			知情同意书	支持《转运病人知情同意书》患者或患者家属签字确认是否同意转运；
25			转住院	支持院前提前申请转住院单（需要医院接口支持）；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6			群组	支持为院前患者救治建立一个能让医疗专家进入聊天室，支持实时交流文字、图片信息；
27			救治时间轴	●支持创伤救治时间轴记录，为之后的病历质控做记录；
28			远程会诊	支持以当前患者作为会诊的患者；
29			院前时刻采集	支持同步或手动记录下，院前出车的各个关键时间节点；
30		我的	个人信息	显示登录医护人员的信息；
31			设置密码	可重设当前账号密码；
32			切换账号	支持急救换班时快速切换下一班医护人员的账号；
33			退出账号	支持退出当前账号；

1.3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预检分诊	身份获取	支持患者登记读卡功能，支持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的读取，快速获取身份信息；
2			挂号列表	先挂号分后分诊模式下，同步院内 His 挂号数据，能快速建档分诊；
3			建档/登记	支持初诊患者分诊建档/登记；
4				支持三无患者分诊建档/登记；
5				支持婴幼儿童患者建档/登记；
6				支持现场拍照或上传患者照片登记；
7			分级模式	▲病情等级筛选，遵循卫生部的《急诊患者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2011 征求意见稿）》，支持三区四级的分诊模式，自动化分级/人工分级双操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生命体征采集	●支持体征数据自动采集、上传；
9				支持对接多种生命体征采集设备，实时获取生命体征数据自动分级；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0			生命体征分级	支持自定义生命体征分级推荐策略；
11			评分管理	支持评分管理，系统通过评分依据患者病情按轻重缓急帮助判断分级（包括 MEWS 评分、REMS 评分、GCS 评分、Start 评分、创伤评分、ESI 评分、疼痛评分、NIHSS 评分）；
12			分级知识库	内嵌病情分级知识库；
13			智能分诊 AI 模型	支持语音唤醒词或点击按钮启动对话分诊；
14				●支持患者与 AI 进行语音对话交流；
15				支持对患者的语音对话内容进行自然语义及医学专业描述优化，生成优化之后的对话文本；
16				支持语音输入不便时切换为文字输入模式；
17				支持针对患者自述就诊原因，评估发现高风险症状或敏感病种时，进行及时干预提示患者要进行人工分诊；
18				支持根据患者主诉、生命体征数据及评分系统，生成患者分诊级别、分诊区域、分诊科室建议；
19				●支持生成详细的分诊报告，包含症状汇总、分诊级别、推荐科室、就诊注意事项，自动打印分诊报告单；
20				支持针对儿童、老人、孕妇等特殊人群，提供专属对话内容。
21			绿色通道	支持绿色通道建立与标识，对于绿色通道等紧急抢救患者，与院内系统对接，允许挂账操作，可补录分诊信息；
22			既往史登记	支持对患者的既往史进行登记，方便医生在接诊时查看；
23			过敏史登记	支持对患者的过敏史进行登记，方便医生在接诊时查看；
24			分诊暂存	支持对当前分诊患者分诊信息进行暂存，优先处理紧急来院的危重患者分诊；
25				对暂存分诊患者进行待分诊列表提醒，保持分诊连续性，提示分诊护士及时进行分诊；
26			特殊人群快速通道	支持特殊人群特殊通道快速登记，配合警务工作开展；
27			腕带打印	支持打印腕带，方便管理急诊抢救患者；
28			分诊条打印	支持打印分诊条，分诊条上带有生命体征数据；
29			挂号分诊	支持对接医院挂号，实现挂号分诊一步完成；
30				支持特殊患者免费挂号操作；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31				支持自定义患者分诊标识，标定患者特殊性；
32			分诊记录	支持分诊列表查看，患者分诊信息一目了然；
33				支持分诊患者数据查询，根据分区、时间段、患者姓名、就诊号进行查询；
34				支持高级数据查询，根据分诊级别、去向、科室、分诊人员、绿通、身份、重点病种、来院方式等进行相关报表数据查询；
35				支持导出分诊记录报表（Excel 格式）；
36				支持群伤事件记录查询，对群伤事件进行关联患者、取消关联患者；
37				支持特殊人群快速通道登记记录查询；
38				支持查看二次分诊记录所修改的内容；
39			统计分析	统计时间跨度可以选：今日、本周、本月，按时间来刷新数据统计；
40				统计出分诊总人数，且细致累计计算出红区、黄区、绿区的患者人数；
41				统计出分诊患者登记表、分诊工作量统计表自动生产，能够被打印和导出；
42				统计出分诊的准确率、二次修改率；
43				支持分诊各项指标统计 ，如绿通人数、三无患者占比等；
44			系统设置	支持分诊字典配置，如来院方式、绿色通道、群伤事件等配置；
45				提供分诊记录列表设置，支持自定义分诊记录展示的列宽、排序等；
46				提供统计报表设置，可自定义设置报表分类、统计报表等；
47				提供分诊知识库维护功能，如判定依据、生命体征分级、患者评分等；
48				支持快速通道的维护基础数据；
49				支持分诊台生命体征采集设备的记录、查询等；
50				支持两种模式（①先挂号后分诊、②先分诊后挂号）；

1.4 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急诊临床信息**	**急诊诊疗**	就诊区	支持医生顺呼、重呼、过诊操作叫号系统；
2				支持快速查看候诊患者列表、医生今日接诊的患者列表、医生关注患者的列表；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3	**系统**			列表候诊患者按照分诊等级排序：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呈现；
4				支持记录医生所在诊室，如果变更诊室可快速切换；
5				支持医生设置关注/取消关注患者功能，有标识；
6				支持医生可接诊非顺呼患者（自由接诊）；
7				支持医生查看待就诊患者列表中的顶置患者，有标识；
8				支持将患者基本信息打印成手环贴；
9				支持未接诊的情况下，查看患者详情内容；
10				支持对待就诊的患者进行分级、科室、患者姓名及就诊号检索操作；
11			抢救区	●支持床位卡模式展示当前急诊科抢救区患者概览，将患者床位号、个人信息、滞留时间、诊断都展示出来；且可以通过：科室、警示、护理登记、床位情况进行筛选患者；
12				支持床位卡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切换查看患者信息；
13				支持分诊到抢救区的患者，罗列在待入列表，通过拖拽的方式将患者拉入床位；
14				支持操作待入列表中的患者退回到预检分诊处，重新分诊；
15				支持流转至抢救区的患者，通过拖拽的方式将患者拉入床位；
16				支持操作流转入的患者在“转入”列表中直接出科操作；
17				支持患者信息按床号排序展现，能编辑展现床位的责任医生与责任护士；
18				支持打印患者简要标识；
19				支持床位监护仪数据化界面查看；（需硬件支持）
20				支持患者入科，可进行床位分配及相关信息录入；
21				支持患者区域间的转入操作，进行床位分配及相关信息更新录入；
22				支持添加关注患者功能；
23				支持区域内换床操作；
24				支持查看已开医嘱费用信息查看；
25			留观区	●支持床位卡模式展示当前急诊科抢救区患者概览，将患者床位号、个人信息、滞留时间、诊断都展示出来；且可以通过：科室、警示、护理登记、床位情况进行筛选患者；
26				支持床位卡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切换查看患者信息；
27				支持分诊到留观区的患者，罗列在待入列表，通过拖拽的方式将患者拉入床位；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8				支持操作待入列表中的患者退回到预检分诊处，重新分诊；
29				支持流转至留观区的患者，通过拖拽的方式将患者拉入床位；
30				支持操作流转入的患者在“转入”列表中直接出科操作；
31				支持患者信息按床号排序展现，能编辑展现床位的责任医生与责任护士；
32				支持打印患者简要标识；
33				支持床位监护仪数据化界面查看；（需硬件支持）
34				支持患者入科，可进行床位分配及相关信息录入；
35				支持患者区域间的转入操作，进行床位分配及相关信息更新录入；
36				支持添加关注患者功能；
37				支持区域内换床操作；
38				支持查看已开医嘱费用信息查看；
39				支持床位卡模式展示当前急诊科抢救区患者概览，将患者床位号、个人信息、滞留时间、诊断都展示出来；且可以通过：科室、警示、护理登记、床位情况进行筛选患者；
40			历史就诊	支持挂号分诊进急诊科室的患者，都可以在此查看到就诊信息历史查阅；
41				支持快速筛选、快速检索功能；
42				支持 24 小时患者召回功能；
43				支持患者手腕带打印；
44				支持查看回患者本次就诊信息；
45			基础配置	支持科室诊室设置，可设置急诊科内的科室（如：急诊内科、急诊外科、急诊儿科），可按照医院现有诊室设置诊室名称和诊室内电脑 IP；
46				支持急诊室抢救区、留观区的床位配置；
47		**医生工作站**	患者主页	支持医院挂号、预检分诊患者的基本信息整合呈现，可进行患者非固定信息以外的信息编辑；
48				支持嵌入院内上报事件系统，非单独开发；
49				支持预检分诊记录下的体征信息、评分信息呈现；
50				支持患者在院区流转信息记录并呈现；
51			诊断信息	▲支持诊断管理：支持西医 ICD-10。包含普通诊断、疑似诊断和主要诊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支持快速诊断操作，用户可收藏诊断内容，进行快速诊断；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53				系统统计出最常开诊断的列表，支持界面呈现直接开诊断；
54				系统保留最近诊断历史 20 条数据，支持界面呈现直接开诊断；
55			流转至	支持操作患者流转，信息自动记录（转抢救区/转留观区/转住院）
56			退回候诊	支持将患者退回候诊，再次分诊，或下一步退号操作；
57			结束就诊	支持患者就诊闭环，结束诊断记录结束后的去向；
58			出科操作	留观区、抢救区的出科功能，记录出科后的去向、是否重点病种备注等；
59			医嘱开立	支持临时医嘱模式，可全部查看；
60				▲支持医生开立各类医嘱（处方/检查/检验/治疗/输液/注射/手术）操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				支持医嘱开立中的自备药记录；
62				支持集结快速将常用药物、抗生素、液体、心脑血管、解毒开嘱处理；
63				支持科室过滤、校验库存和开药提醒，并可帮助计算药品数量；
64				支持医嘱药物成组绑定开立；
65				支持所开出医嘱/耗材，显示各项费用和总费用金额；
66				支持标注医嘱状态（未提交、已提交、已执行、作废）清晰提醒用户；
67				支持 His 缴费系统转态回值显示（未缴费、已缴费、已退费）；
68				支持修改、删除、作废医嘱、停嘱操作；
69				支持复制已列出的医嘱内容信息；
70				支持未提交前的医嘱，都可以编辑与删除；
71				支持药房配置功能，默认显示急诊药房，切换药房默认关联本药房药品；
72				医嘱列表，支持医嘱数据分类检索；
73				医嘱套餐，支持个性化配置（科室套餐/个人套餐/公共套餐），根据权限设置套餐内容；
74				医嘱套餐，支持点选医嘱另存为套餐功能；
75				●内置分方知识库（自动分方），支持医嘱自动分方：药物医嘱分方、检查医嘱分方、检验医嘱分方、治疗项目分方
76				支持提交医嘱后，一键打印处方、检查、检验、处置单；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77				支持补打印处方、检查、检验、处置单；
78				支持处方打印模板个性化定制；
79				支持查询历史医嘱及医嘱复制功能；
80				支持检验、检查报告调用医院接口查看、调阅；
81				支持合理用药系统集成，实现医嘱自动审查和医药信息在线查询；
82				●支持开嘱 CA 签名系统集成，直接签署处方单；
83			智能问诊	提供智能问诊，基于 OPQRST 原则动态追问，生成结构化主诉、现病史及既往史；
84			电子病历初始建模	●基于问诊信息自动映射填充至病历关键字段，生成病历草稿，医生可对草稿进行编辑和修改，经医生审核签名后生效，减少医生病历书写时间。
85			电子病历	病历的头部患者信息内容，可根据系统中已有信息自动完成，同时也提供手工录入模式；
86				提供常用的急诊病历模板；
87				●提供医疗文书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病历文书的功能，如：℃，℉，‰，㎡，mmol 等；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提供多媒体病历展现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实现了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88				支持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插入；
89				支持医嘱信息插入病历文书；
90				支持生命体征插入病历文书；
91				支持插管记录插入病历文书；
92				支持护理记录单插入病历文书；
93				支持历史急诊病历引用回电子病历；
94				支持不带有痕迹信息的整洁打印；
95				支持病历的整体打印、选页打印和续打功能；
96				支持患者离院时病程记录合并打印；
97				支持病历留痕功能；
98				病历文书允许设定医院水印打印；
99				提供病历模板配置工具，支持急诊科自己维护各种结构化病历模板；
100				病历提供患者确认签功能，可通过选择对应的位置，插入患者签名，患者通过手写板签字确认；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01			用血申请	支持院内已有用血系统内嵌急诊系统；
102			手术申请	支持与院内手术系统对接，及时申请手术；
103				支持手术记录留档存储；
104				支持手术申请状态查看；
105			会诊管理	支持会诊申请，会诊状态查看及会诊评价；
106				支持对接住院会诊系统，会诊申请可以发送到各专科；
107				支持与院内信息通知平台对接，配合数据传输；
108				支持回写/写入更新会诊记录内容；
109			打印中心	支持在打印中心打印处方单、注射单、输液单、检验/检查申请单；
110				支持可配置打印内容；
111			患者 360	支持对接院内系统，查看患者在院已有检验单据；
112				支持对接院内系统，查看患者在院已有检查单据；
113				支持查看患者已开医嘱列表；
114				支持查看医生已保存电子病历；
115		**护理工作站**	患者主页	支持医院挂号、预检分诊的患者信息整合呈现；
116				支持查看到医生已开出的诊断信息；
117				支持查看到患者在本院所有的历史诊断信息；
118				支持查看患者的流转记录；
119			医嘱执行	支持已缴费的医嘱自动转抄显示；
120				支持护士进行已缴费医嘱核对功能；
121				支持护士进行已核对医嘱执行功能；
122				支持一健核对全部未核对的医嘱；
123				支持一健执行全部未执行的医嘱；
124				支持用户将医嘱执行单打印出来；
125				支持班次日期、班次的切换查询医嘱；
126				支持医嘱类别、医嘱状态的筛选；
127				支持医嘱的拆解执行业务；
128				支持记录医嘱执行情况；
129			护理记录单	支持护理记录单列表排序参数，依据医院需求定制；
130				支持日期查询已写的护理记录；
131				支持护理记录单新增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数据；
132				支持观察项的筛选到护理记录表单内；
133				支持统计出入量功能，可删；
134				支持选择性核对本条护理记录单数据；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35				支持记录人名字以云签样式体现；
136				●支持超过标准值的生命体征参数，文字将会变红，明显标出；
137				支持护理单的多张创建；
138				支持二级查房和三级查房进行签名；
139				支持表单内区域缩小显示 与 放大显示
140			导管记录	支持记录导管插管时间、重置及拔管时间，记录导管的类型、规格等。
141				●支持对导管的长度、引流液的颜色、性质及量，穿刺部位的皮肤情况进行记录。
142				支持导管护理记录，历史查看列表；
143				支持导管护理可直接复制选中或复制上一条护理记录；
144				支持导管的数据写入回“护理记录单”模块记录；
145			皮肤记录	支持皮肤创伤的记录、范围的划定、皮肤的类型；
146				支持上传皮肤的图片到图库中；
147				支持皮肤护理记录，历史查看列表；
148				支持皮肤护理可直接复制选中或复制上一条护理记录；
149				支持皮肤的数据写入回“护理记录单”模块记录；
150			设备对接	自动汇总抢救期间从床边设备采集到的监护仪数据；
151			文书管理	支持护理相关记录单新增、修改、保存、删除；
152				支持护理相关评估单新增、修改、保存、删除；
153				支持护理相关风险告知书新增、修改、保存、删除；
154				支持护士 CA 签名；
155				支持打印预览和打印纸质单据；
156				支持医院文书单定制录入文书系统；
157				支持已写文书历史查看；
158		**交接班管理**	医生交接班	●科室交班可自动汇总急诊分诊、急诊抢救间等区域病人信息，记录交班日志，且统计上班时长的就诊信息
159			医生交接班历史	可支持在查看历史交接班内容；
160			护士交接班	●患者病情交班自动提取病人病情信息、诊断信息，按需调阅病人完整病历信息，协助护士快速交班；
161			护士交接班历史	可支持在查看历史交接班内容；
162			交班模板	支持选择不同交接班（如输液室、抢救室、留观区）同时提供不同的交班模板，可配置不同统计内容，提供特殊事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项交班编辑框；
163		质控管理	质控指标	▲可实现 2024 版急诊质控指标，包含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严重创伤患者 24 小时存活率等 16 项质控指标；【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危急值管理，能够有效管理急诊科常见检验危急值，能够在医生工作站和护士工作站中给予异常提醒；
165			质控项目	可根据系统已有数据内容，按院内要求组合成质控报表单；
166		统计分析	综合统计	急诊系统按时间跨度（日、月、季度、年度）数据统计，统计内容：各区域占比、急诊各科室占比、就诊级别占比、急诊挂号人次统计、病人平均等待时间统计、病人付款方式统计、就诊人数统计等等，可配合急诊科要求配置；
167			统计报表	统计出：医生工作量报表、护士分诊工作量报表、非药非耗材报表、非药非耗材报表明细、各级别平均等待时间、分诊错误率统计、收入院患者汇总表、留观区患者治疗时间统计；
168			病历查询	将急诊病历里相关内容进行模糊搜索，搜索出对应患者信息，且支持导出。

1.5 急诊叫号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急诊叫号系统	急诊叫号	叫号中心	▲叫号中台科室列表查看(今日挂号总数、候诊人数、已就诊、过号)；【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查看当前急诊就诊详情；
3				支持筛选叫号列表、快速检索患者信息，支持扫码查询；
4				支持查看当天的待叫号、已叫号、已过号、退号患者；
5				支持查看患者叫号等候时长；
6				支持护士安排患者“优先”就诊操作；
7				支持护士将患者“暂停”、“恢复候诊”就诊操作；
8				支持护士安排已过号患者“恢复候诊”操作；
9				支持急诊 III 级患者和 IV 级患者的号码差异化；
10				支持已就诊患者回诊操作；
11				支持当 IV 级患者等候时长过久或人数过多时，有 III 级患者分诊插队，需要在顺呼下一个患者时提醒医生，选择叫 III 级患者优先，还是叫 IV 级患者先就诊；
12			历史	支持在叫号系统登记过的患者都能查看到叫号历史；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3			查看	支持历史记录中筛选病患和直接检索；
14				支持操作暂停、复诊、恢复候诊操作；
15			叫号显示终端	▲支持显示终端配置显示科室数，如急诊内科、急诊外科两科室一个屏幕展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支持配置医院 Logo 和名称；
17				支持叫号中的患者以弹出窗模式展示；
18				支持显示患者姓名脱敏，名用*标记；
19				支持急诊统计显示 III 级患者人数和 IV 级患者人数；
20				支持显示患者预计等待时长；
21				支持配置温馨提示信息，在叫号显示终端下方展示；如：III 级患者优先就诊等；
22			叫号设置	支持设置两种叫号呼唤模式(诊室固定 或 医生变动)；
23				支持设置科室排队号规则和设置更新排队号时间；
24				提供叫号列表设置，支持自定义叫号列表展示的列宽、排序等；
25				支持选项模式一（诊室固定模式），可按实际情况编辑；
26				支持选项模式二（医生变动模式），可按实际情况编辑；

1.6 急诊输液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急诊输液系统	急诊输液移动端	PDA 核对	▲支持使用 PDA 核对患者输液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输液执行	支持展示已登记患者列表查看；
3				支持扫码枪读取患者编号，查看患者信息；
4				支持对接医嘱项目，途径静滴、静脉泵入等将会对应呈现；
5				支持标记输液的状态和筛选状态查看；
6				支持输液开始记录穿刺人、穿刺时间；
7				支持输液结束记录拔针人、拔针时间；
8				支持执行输液和接瓶时记录下：执行人、滴速、执行时间；
9				支持暂停输液、调整滴速操作；
10				支持记录执行的每一步详情，每条药物执行详情；
11			不良记录	支持记录不良反应类型，登记护士、登记时间
12				支持处理措施填写；
13			历史查看	支持登记过的病患都能查询到输液的信息，可通过日期时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间、就诊患者等关键字搜索；
14		急诊输液web端	输液登记	▲支持扫码枪读取患者编号，登记患者进入输液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支持对接医嘱项目，途径静滴、静脉泵入等将会对应呈现；
16				支持患者未到科室前，待配室就接收到病人需配药的医嘱内容；
17				支持急诊分区查看输液记录（抢救区、留观区、输液区）；
18				支持标记输液的状态和筛选状态查看；
19				支持列表模式 和卡片模式自由切换；
20				支持输液开始记录穿刺人、穿刺时间；
21				支持输液结束记录拔针人、拔针时间；
22				支持执行输液和接瓶时记录下：执行人、滴速、执行时间；
23				支持暂停输液、调整滴速操作；
24				支持记录执行的每一步详情，每条药物执行详情；
25				支持打印患者基本信息、输液贴信息；
26			输液呼叫	支持对患者进行输液呼叫，呼叫内容按科室需求后台配置。
27			不良记录	支持记录查看不良反应类型，登记护士、登记时间；
28				支持处理措施填写；
29			历史查看	支持登记过的病患都能查询到输液的信息，可通过日期时间、就诊患者等关键字搜索。

1.7 急诊移动护理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急诊移动护理系统	急诊移动护理	PDA 登录	通过院内现有的账号、密码登录；
2				●支持配置通过 CA 网签二维码扫码登录；
3			患者列表信息	抢救区、留观区患者床位信息列表查看；
4				支持抢救区、留观区的随意切换；
5				支持标记新入科患者角标；
6				支持同步患者床头贴信息；
7				支持同步患者绿通标识信息；
8				支持记录患者在抢救区、留观区滞留时长展示；
9				支持 PDA 腕带扫码功能；
10			患者基本信息	患者入科就诊信息查看；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1			医嘱信息查看	患者所开全部医嘱查看，且可分类显示；
12				支持医嘱按时间跨度搜索；
13				支持标记医嘱的类型、频次、计划执行时间点；
14				支持标记目前医嘱状态：未配药、未审核配药、未核对、未执行、已执行；
15				支持未执行医嘱做出提醒标识；
16			医嘱配药	▲支持医嘱配药登记时间操作人，医嘱配药品核对人记录；【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支持限制配药人、配药核对人非同一人记录；
18			医嘱核对	▲扫码核对，记录医嘱核对人、核对时间记录；【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手动核对，记录医嘱核对人、核对时间记录；
20			医嘱执行	▲医嘱执行人、执行时间记录；【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手动执行，医嘱执行人、执行时间记录；
22			检验检查	支持患者检验信息查看；
23				支持患者检查信息查看；
24			巡视记录	支持患者在科的巡视登记，记录以文字记录模式；
25				支持查看历史巡视记录，可再次编辑，但不可删除；
26			用户信息	支持用户备忘录记录内容；
27				支持用户使用秒表记录功能；
28				支持用户查看当前登录人信息；
29			配置	按途径配置医嘱是否需要配药、核对、执行；

1.8 卒中中心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卒中中心系统	卒中监控中心	监控仪表盘	提供卒中中心监控仪表盘，展示卒中患者总例数、未填报完成病历、病历完整度、死亡率，AIS 静脉溶栓时间、AIS 介入治疗、脑出血、颅内动脉瘤、CEA/CAS 患者分布，以及不同诊断的平均住院天数、不同诊断的平均住院费用、时间质控情况等，实时反应工作质量，改善工作流程。
2		卒中患者管理	卒中患者管理	●建立“从患者呼救第一时刻”进行实时联动机制，适用于患者呼救 120、自行来院、院内发病、外院转入等多种场景患者。根据医院提供的卒中标识，系统自动获取卒中患者，支持对已入径的卒中患者进行时间管理、信息收集、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专病病历创建、评估等。
3		卒中路径管理	在路径患者	系统接收卒中患者后，自动进入卒中救治时间路径。从“患者发病、院前急救、院内救治、患者去向”进行实时采集时间节点。
4			系统采集时间	系统采集节点根据患者发生的诊疗事件实时触发并采集，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等。
5			设备采集时间	▲设备采集节点根据患者佩戴的采集设备，通过物联网进行感应触发并实时采集，如患者到达抢救室、到达 CT 室、到达导管室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工采集时间	人工采集时间根据设置的角色权限进行填写，如通知会诊医生、会诊医生到达时间等。提供手工录入、扫码采集两种方式，手工录入提供移动应用、电脑应用，扫码采集提供移动应用、二维码进行采集。
7			出路径患者	系统自动采集终止节点时间或手动结束路径，该患者立即退出路径。
8			质控预警通知	●支持实时监控关键质控点，如 ONT、DNT、OPT、DPT 等，时间超过预警值、告警值，系统自动通知卒中救治工作组人员，可根据医院质控要求进行设置实时提醒。
9			路径质控分析	支持针对不达标情况，进行填写原因分析；
10			可视化救治路径	系统提供卒中患者救治全过程可视化视图，通过时间维度展示患者的评估情况、溶栓用药、检验检查报告等时间信息。
11		卒中专科评估	专科评估	●针对患者救治期间，支持根据不同阶段设置卒中评估，包括到达医院时、溶栓前，溶栓后、血管内治疗前，血管内治疗后等。
12			NIHSS 评分	卒中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通过评估并记录意识水平、提问、指令、凝视、视野、面瘫等项目，判定卒中患者神经缺损情况。
13			GCS 评分	卒中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通过判断并记录睁眼反应、语言反应、肢体运动，评估患者昏迷程度。三者分数相加来评估，得分值越高，提示意识状态越好。
14			MRS 评分	卒中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脑卒中后患者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的神经功能恢复情况。
15			洼田饮水试验	卒中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吞咽功能情况，判定救治疗效。
16			ASPECT/MRI 评分	卒中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皮层下结构区域、大脑中动脉皮层区域情况。
17			TICI 评分	卒中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血流关注分级及血管造影表现情况。
18		**卒中专病病历**	自动创建病历	系统接收卒中患者后，自动创建格式化卒中专病病历。系统实时采集数据、清洗数据、自动填入到卒中专病病历。
19			病历解析测度	提供解析后的可视化的专病病历，支持二次手动完善、校验功能；
20			基本信息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卒中患者基本信息，包括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年月、性别、年龄、电话等、患者住院 ID、患者治疗类型等。
21			入院情况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卒中患者入院信息，包括体格检查（身高、体重、BMI、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入院情况（入院途径、来院方式、发病时间）、入院评估（MRS 评分、NIHSS 评分、吞咽功能评估）等。
22			AIS 静脉溶栓治疗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 AIS 静脉溶栓诊疗信息，包括发病机制、静脉溶栓治疗（静脉溶栓场所、静脉溶栓药物、溶栓并发症、未给予血管内治疗原因等）、溶栓评估（溶栓前 NIHSS 评分、溶栓后即刻 NIHSS 评分、溶栓后 24 小时 NIHSS 评分、7 ±2 天 NIHSS 评分）、溶栓时间（发病时间、到院时间、静脉溶栓时间、自动计算 ONT 时间、自动计算 DNT 时间）、住院药物治疗（抗血小板药物、抗凝药物、降压药物、调脂药物、降糖药物）等。
23			AIS 介入再通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 AIS 介入再通诊疗信息，包括发病机制、血管内开通治疗（未溶栓原因、取栓方式、血管内开通方法、手术并发症等）、术前评估（NIHSS 评分、ASPECT 评分、mTICI 分级）、手术时间（发病时间、到院时间、股动脉穿刺时间、自动计算 OPT 时间、自动计算 DPT 时间）、术后评估（NIHSS 评分、mTICI 分级、术后 24 小时 NIHSS 评分、术后 7 ±2 天 NIHSS 评分）、住院药物治疗（抗血小板药物、抗凝药物、降压药物、调脂药物、降糖药物）等。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4			脑出血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脑出血诊疗信息，包括主要影像检查情况（出血部位、出血大小、颅内血管检查）、脑出血手术操作（手术开始时间、麻醉方式、手术方式、术后并发症、预后情况）、住院药物治疗（降压药物、调脂药物、降糖药物）等。
25			颅内动脉瘤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颅内动脉瘤诊疗信息，包括主要影像检查情况（颅内血管检查）、动脉瘤手术操作（动脉瘤数量、侧别、部位、大小、类型、是否手术、手术类型、手术时间）等。
26			CEA/CAS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手动输入）CEA/CAS 诊疗信息，包括手术操作（手术开始时间、手术部位、麻醉方式、实施的监测手段、是否采用补片、术后并发症）、术后药物治疗（术后抗血小板药物、术后抗凝药物、术后降压药物、术后调脂药物、术后降糖药物）等。
27			出院情况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卒中患者出院信息，包括康复治疗（康复治疗方式、康复治疗场所）、出院情况（出院时间、离院方式、出院带药）、出院评估（MRS 评分、NIHSS 评分、GCS 评分）等。
28		**质控指标**	中心 17 项质控	●依据《医院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2016 版），结合医院建设的实际，实现相应的卒中中心主要质控指标 17 项
29				（1）卒中患者抵达急诊接受 NIHSS 评分的比例。
30				（2）缺血性卒中患者在溶栓时间窗内接受静脉溶栓患者的比例。
31				（3）在抵达医院 60 分钟内，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接受静脉溶栓患者的比例。
32				（4）在发病 6h 内到达医院的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从到达急诊至开始做多模式头颅 CT/CTA 或 MRI/MRA 的时间。完成头颅 CT<25 分钟的比例。
33				（5）对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从入院到开始血管内治疗的时间。
34				（6）对缺血性卒中患者，在静脉溶栓治疗 36h 内发生症状性颅内出血的患者比例。
35				（7）对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在接受血管内治疗的 36h 内发生明显颅内出 血的患者比例。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36				(8) 对接受静脉溶栓或血管内治疗的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有治疗后 90 天 mRS 记录的患者比例。
37				(9) 诊断性全脑血管造影检查术后 24 小时内患者的卒中发生率和死亡率。
38				(10) 接受 CEA 或 CAS 治疗的患者在 30 天内卒中发生率和死亡率。
39				(11) SAH、ICH、AVM 患者入院时病情严重程度评估率。
40				(12) 48 小时内动脉瘤破裂导致的 SAH 患者从就诊到行动脉瘤夹闭或介入术治疗的平均时间。
41				(13) AVM 导致的卒中患者在 30 天内行外科或血管内治疗的比例。
42				(14) 卒中患者行去骨瓣减压、血肿清除术的比例及死亡率。
43				(15) 卒中患者行脑室外引流的比例及死亡率。
44				(16) 与华法林治疗相关的颅内出血率；INR 升高 (INR＞1.4)患者从入院到给予促凝血治疗后 INR 达标的平均时间。
45				(17) 各类型卒中，颅内外动脉狭窄，SAH 或 TIA 患者入组相关临床试验研究的比例。
46			单项指标分析	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度、自定义时段查询单项指标，提供明细数据报表。
47		**统计分析**	人口数据类统计	提供卒中患者的相关报表统计，可筛选年龄段、性别、来院方式；
48			高级数据统计	提供卒中患者诊疗数据的相关报表统计，如不同卒中诊断比例、卒中患者转归统计、历史卒中病人救治成功率统计等
49			质控指标统计	提供卒中患者质控指标的相关统计图表，如 ONT、DNT、OPT、DPT。
50		**数据上报**	国家卒中数据平台	▲支持卒中电子病历与国家卒中平台政策对齐，协助质控数据上报，减少人员手工录入与二次修改造成的不便。【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		**时间统一子系统**	时间自动同步	●系统采用先进的时钟统一方案，保证多个临床科室和辅助检查科室如急诊科、抢救室、神内科、神外科、CT 室、B 超室等所有采集的时间标准化和统一化。
52			时间实时采集	采用规范的时间管理，对于关键时间节点采用系统自行记录或者客观的触发来记录时间节点，如在急救车、急诊科和导管室均安装了 物联设备。而对于患者发病时间、报警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时间、心电图时间、分诊、抢救等各类时间，均通过系统自行记录时间节点。
53		系统集成	H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H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医院相关字典信息。
54			EMR 系统集成功能	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抓取患者最新数据，从 EMR 中提取患者病程信息，供医生、护理人员进行查阅。
55			L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L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血液检查结果、微生物培养结果，并提供界面呈现给医护人员查看；
56			PAC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PACS 系统数据对接，呈现患者所有影像检查结果。
57			麻醉信息系统集成	支持对接麻醉信息系统，获取患者手术信息、手术时间。
58			院前急救系统集成	与急救系统集成，获取急救系统中提取患者基本就诊信息、生命体征、院前电子病历信息。
59		消息通知	系统消息	支持接收系统消息，包括新增病患、出路径患者、时间采集、评分、数据上报消息。
60		基础配置	路径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配置不同采集类型的时间路径节点。支持配置系统采集时间节点，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等；支持配置设备采集时间节点，通过物联设备自动采集节点，如患者进入抢救室、患者到达 CT 室内、患者到达导管室等；支持配置人工采集节点，手工录入会诊到达时间等。支持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路径节点，支持设置节点为终止节点。
61			关键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质控项目，包括 ONT、DNT、OPT、DNT、会诊到达等，设置质控项目的起止节点、质控目标值、质控预警值、质控告警值。支持关键质控指标标准的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
62			病历解析设置	支持配置上报数据的数据来源、接入路径等。
63			药品维护	支持药品分类、药品信息内容查看；
64			设备管理	支持维护患者手环和定位基站等。
65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提供系统用户组创建、修改、删除等功能
66			角色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角色，设置分配角色人员权限。
67			菜单管理	支持设置菜单权限。

1.9 胸痛中心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胸痛中心系统	**胸痛监控中心**	监控仪表盘	提供胸痛中心监控仪表盘，展示胸痛患者总例数、未填报完成病历、病历完整度、死亡率，STEMI、NSTEMI/UA、主动脉夹层、肺动脉栓塞患者分布，以及不同诊断的平均住院天数、不同诊断的平均住院费用、ROSC 成功率、不达标原因分析，实时反应工作质量。
2		**胸痛患者管理**	胸痛患者管理	建立“从患者呼救第一时刻”的实时联动机制，提供患者呼救 120、自行来院、院内发病、外院转入等多种场景的应用功能。 根据医院提供的胸痛标识，系统自动获取胸痛患者，支持对已入径的胸痛患者进行时间管理、信息收集、专病病历创建、评估。
3		**胸痛路径管理**	在路径患者	系统接收胸痛患者后，自动进入胸痛救治时间路径。从“患者发病、院前急救、院内救治、患者去向”进行实时采集时间节点。
4			系统采集时间	系统采集节点根据患者发生的诊疗事件实时触发并采集，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等。
5			设备采集时间	▲设备采集节点根据患者佩戴的采集设备，通过物联网进行感应触发并实时采集，如患者到达抢救室、到达 CT 室、到达导管室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工采集时间	人工采集时间根据设置的角色权限进行填写，如通知会诊医生、会诊医生到达时间等。提供手工录入、扫码采集两种方式，手工录入提供移动应用、电脑应用，扫码采集提供移动应用、二维码进行采集。
7			出路径患者	系统自动采集终止节点时间或手动结束路径，该患者立即退出路径。
8			质控预警通知	支持实时监控关键质控点，如 FMC2ECG、D2B、D2N 等，时间超过预警值、告警值，系统自动通知胸痛救治工作组人员，可根据医院质控要求进行设置实时提醒。
9			路径质控分析	支持针对不达标情况，进行填写原因分析；
10			可视化救治路径	系统提供展示患者救治全过程可视化视图，通过时间维度展示患者的评估情况、用药、检验检查报告等时间信息。
11		**胸痛专科评估**	GRACE 评分	胸痛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 GRACE 评分，评估危险等级、死亡风险。
12			HEART 评	胸痛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病史、心电图、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分	年龄、危险因素、肌钙蛋白等情况。
13			TIMI 评分	胸痛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 TIMI 评分，提供 ST 段抬高心肌梗死、不稳定型心绞痛/非 ST 段抬高型心绞痛评估方法。
14		胸痛专病病历	自动创建病历	系统接收胸痛患者后，自动创建格式化胸痛专病病历。系统实时采集数据、清洗数据、自动填入到胸痛专病病历。
15			病历解析测度	提供解析后的可视化的专病病历，支持二次手动完善、校验功能；
16			胸痛患者人口基本情况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胸痛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建立时间、人口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年月、性别、年龄、电话、身高、体重等)等。
17			急救信息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胸痛患者急救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患者住院 ID、患者门诊 ID、发病时间、发病地址、医保情况等）、病情现状（是否持续性胸闷/胸痛等）、来院方式（来院方式、来院时间、首次医疗接触时间、院内首次接诊时间等）、基本患者生命体征（意识、呼吸、心率、收缩压、舒张压、脉搏、体温）等。
18			胸痛诊疗信息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胸痛患者诊疗基本信息，包括心电图、实验室检查 (肌钙蛋白、血清肌酐、D-二聚体、BNP 、NT-proBNP、Myo、CKMB）、心内科会诊（通知会诊时间、会诊时间）、初步诊断等。
19			STEMI 诊疗记录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 STEMI 患者诊疗信息，包括诊断相关信息（初步诊断时间、心功能分级、患者去向）、初始药物（抗血小板、抗凝、他汀等）、再灌注措施等。其中，再灌注措施包括直接 PCI 手术（决定介入时间、启动导管室时间、开始知情同意时间、签署知情同意时间、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开始穿刺时间、造影开始时间、TIMI 血流分级、术中抗凝给药情况、手术结束时间、自动计算 D2W 时间、入路、冠脉造影、器械、术中并发症）、溶栓（溶栓场所、开始溶栓时间、溶栓结束时间、溶栓药物、溶栓再通）、择期介入手术（是否择期介入、决定介入手术时间、造影开始时间）、CABG 手术（是否 CABG、决定 CABG 时间、开始 CABG 时间）、转运 PCI（是否转运 PCI、转运 PCI 方式、接收转运患者的导管室信息）等。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0			NSTEMI 诊疗记录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 NSTEMI 患者诊疗信息，包括诊断相关信息（初步诊断时间、心功能分级、患者去向）、初始药物（抗血小板、抗凝、他汀等）、胸痛评估（Grace 评估、危险分层、再次危险分层）、处理策略等。其中，处理策略包括保守治疗、2h 紧急介入治疗（决定介入时间、启动导管室时间、开始知情同意时间、签署知情同意时间、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开始穿刺时间、造影开始时间、TIMI 血流分级、术中抗凝给药情况、手术结束时间、入路、冠脉造影、器械、术中并发症等）、24h 介入治疗（实际介入时间）、72h 介入治疗、择期介入治疗、CABG。
21			UA 诊疗记录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 UA 患者诊疗信息，包括诊断相关信息（初步诊断时间、心功能分级、患者去向）、初始药物（抗血小板、抗凝、他汀等）、胸痛评估（Grace 评估、危险分层、再次危险分层）、处理策略等。其中，处理策略包括保守治疗、2h 紧急介入治疗（决定介入时间、启动导管室时间、开始知情同意时间、签署知情同意时间、患者到达导管室时间、开始穿刺时间、造影开始时间、TIMI 血流分级、术中抗凝给药情况、手术结束时间、入路、冠脉造影、器械、术中并发症等）、24h 介入治疗（实际介入时间）、72h 介入治疗、择期介入治疗、CABG。
22			主动脉夹层诊疗记录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主动脉夹层患者诊疗信息，包括初步诊断时间、影像学检查（检查类型、检查时间）、夹层类型、治疗策略等。
23			肺动脉栓塞诊疗记录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肺动脉栓塞患者诊疗信息，包括初步诊断时间、影像学检查（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治疗信息（危险分层、开始抗凝时间）、院内溶栓（溶栓筛查、溶栓治疗）等。
24			非 ACS 心源性胸痛诊疗记录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非 ACS 心源性患者诊疗信息，包括初步诊断时间、非 ACS 心源性胸痛类型、处理措施等。
25			其他非心源性胸痛诊疗记录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其他非心源性患者诊疗信息，包括初步诊断时间、其他非心源性胸痛类型、处理措施等。
26			待查胸痛诊疗记录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待查胸痛患者诊疗信息，包括初步诊断时间、处理措施等。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7			患者转归	系统自动获取或手工修正胸痛患者出院信息，包括出院诊断、确诊时间、COVID-19 排查情况、住院期间用药（降糖药物、口服抗凝药物、PCSK9）、危险因素（是否高血压、高血脂症、糖尿病、吸烟、肥胖等）、合并疾病（是否冠心病、心房颤动、心脏瓣膜病等）、检查结果（72h 内肌钙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酯等）、出院信息（住院天数、总费用、出院情况、离院宣教、出院时间、治疗结果）等。
28		质控指标	基础指标	依据《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2017 版），结合医院建设的实际，实现相应的胸痛中心主要质控指标 。
29				1)胸痛患者首诊时心电图检查比例。
30				2)从就诊到完成首份心电图的时间。
31				3)经院前急救中心（站）救护车转运的 STEMI 患者，从急救现场远程传输心电图至胸痛中心的比例。
32				4)全部 STEMI 患者中接受早期再灌注的比例。
33				5)肌钙蛋白、D-二聚体、脑钠肽、血气分析等即时检测项目，从抽血到获取报告的时间。
34				6)D-二聚体和肌钙蛋白等联合检测的比例。
35				7)怀疑肺栓塞患者完成超声心动图或肺动脉 CT 血管造影检查的时间。
36				8)急性冠脉综合征、急性肺栓塞、急性主动脉夹层和张力性气胸患者的诊断符合率。
37				9)急性肺动脉栓塞患者规范治疗的比例。
38				10)接诊中低危胸痛患者 6 小时内分流(出院或转专科门诊)的比例。
39			分类指标（具备介入或手术能力的胸痛中心）	11)进行直接 PCI 治疗的 STEMI 患者，从进入医院到进行球囊扩张的月平均时间（D-to-B 时间）。
40				12)进行直接 PCI 治疗的 STEMI 患者，从医院医务人员接诊到球囊扩张的月平均时间（FMC-to-B 时间）。
41				13)导管室从接到通知到准备就绪可以开展 PCI 的时间。
42				14)危重的急性肺动脉栓塞患者，从入院到开始静脉溶栓的时间；存在溶栓禁忌症的，从入院到开始实施导管碎栓、溶栓或手术取栓的时间和手术率。
43				15)Stanford A 型主动脉夹层患者，从入院到开始实施外科手术的时间和手术率；不稳定性 Stanford B 型主动脉夹层患者，从入院到开始实施介入或外科手术的时间和手术率。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44				16)张力性气胸患者，从入院到实施外科手术的时间和手术率。
45				17)危重急性肺动脉栓塞患者的静脉溶栓率。
46			分类指标（不具备介入或手术能力的胸痛中心）	18)需要转诊治疗的患者转诊率。
47				19)危重急性肺动脉栓塞患者的静脉溶栓率。
48				20)对于不能在 120 分钟内完成转运 PCI 的胸痛中心，适合溶栓的胸痛患者，接受溶栓治疗的比例；接受溶栓治疗的全部 STEMI 患者，入院至开始溶栓的时间；患者溶栓后转运的比例。
49				21)对于 120 分钟内能够完成转运 PCI 的胸痛中心，既往 6 个月，实施转运 PCI 的 STEMI 患者比例和向接诊医院传输心电图的比例；需要实施转运 PCI 的 STEMI 患者，从入院到转运出院的月平均时间（DIDO 时间）。
50			单项指标分析	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度、自定义时段查询单项指标，提供明细数据图表。
51		**统计分析**	人口数据类统计	提供胸痛患者的相关报表统计，可筛选年龄段、性别、来院方式等。
52			高级数据统计	提供胸痛患者诊疗数据的相关报表统计，如不同胸痛诊断比例、胸痛患者转归统计、历史胸痛病人趋势统计等。
53			质控指标统计	提供胸痛患者质控指标的相关统计图表，如 FMC2ECG、D2B、D2N 等。
54		**数据上报**	国家胸痛数据平台	▲自动完成本地数据的采集，形成胸痛电子病历，与国家胸痛平台政策对齐，协助质控数据上报，减少人员手工录入与二次修改造成的不便。【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时间统一子系统**	时间自动同步	系统采用先进的时钟统一方案，保证多个临床科室和辅助检查科室如急诊科、抢救室、神内科、神外科、CT 室、B 超室等所有采集的时间标准化和统一化。
56			时间实时采集	采用规范的时间管理，对于关键时间节点采用系统自行记录或者客观的触发来记录时间节点，如在急救车、急诊科和导管室均安装了 物联设备。而对于患者发病时间、报警时间、心电图时间、分诊、抢救等各类时间，均通过系统自行记录时间节点。
57		**系统集成**	H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H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医院相关字典信息。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58			EMR 系统集成功能	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抓取患者最新数据,从 EMR 中提取患者病程信息，供医生、护理人员进行查阅。
59			L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L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血液检查结果、微生物培养结果，并提供界面呈现给医护人员查看；
60			PAC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PACS 系统数据对接，呈现患者所有影像检查结果。
61			麻醉信息系统集成	支持对接麻醉信息系统，获取患者手术信息、手术时间。
62			院前急救系统集成	与急救系统集成，获取急救系统中提取患者基本就诊信息、生命体征、院前电子病历信息。
63		**消息通知**	系统消息	支持接收系统消息，包括新增病患、出路径患者、时间采集、评分、数据上报消息。
64		**基础配置**	路径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配置不同采集类型的时间路径节点。支持配置系统采集时间节点，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等；支持配置设备采集时间节点，通过物联设备自动采集节点,如患者进入抢救室、患者到达 CT 室内、患者到达导管室等；支持配置人工采集节点，手工录入会诊到达时间等。支持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路径节点，支持设置节点为终止节点。
65			关键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质控项目，包括 FMC2ECG、D2B、D2N、会诊到达等，设置质控项目的起止节点、质控目标值、质控预警值、质控告警值。支持关键质控指标标准的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
66			病历解析设置	支持配置上报数据的数据来源、接入路径等。
67			药品维护	支持药品分类、药品信息内容查看；
68			设备管理	支持维护患者手环和定位基站等。
69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提供系统用户组创建、修改、删除等功能
70			角色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角色，设置分配角色人员权限。
71			菜单管理	支持设置菜单权限。

1.10 创伤中心系统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创伤中心系统	创伤监控中心	监控仪表盘	提供创伤中心监控仪表盘，展示创伤患者总例数、未填报完成病历、病历完整度、死亡率，严重创伤救治时间趋势、创伤患者抢救室滞留中位数、创伤原因分布、受伤类型分布，以及创伤患者的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不达标原因分析，实时反应工作质量，改善工作流程。
2		创伤患者管理	创伤患者管理	建立“从患者呼救第一时刻”实时联动机制，适用于患者呼救 120、自行来院、院内发病、外院转入等多种场景患者。 根据医院提供的创伤标识，系统自动获取创伤患者，支持对已入径的创伤患者进行时间管理、信息收集、专病病历创建、评估等。
3		创伤路径管理	在路径患者	系统接收创伤患者后，自动进入创伤救治时间路径。从“患者发病、院前急救、院内救治、患者去向”进行实时采集时间节点。
4			系统采集时间	系统采集节点根据患者发生的诊疗事件实时触发并采集，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等。
5			设备采集时间	▲设备采集节点根据患者佩戴的采集设备，通过物联网进行感应触发并实时采集，如患者到达抢救室、到达 CT 室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工采集时间	人工采集时间根据设置的角色权限进行填写，如通知会诊医生、会诊医生到达时间等。提供手工录入、扫码采集两种方式，手工录入提供移动应用、电脑应用，扫码采集提供移动应用、二维码进行采集。
7			出路径患者	系统自动采集终止节点时间或手动结束路径，该患者立即退出路径。
8			质控预警通知	支持实时监控关键质控点，如发病时间-到达医院时间的达标率、就诊到完成全身快速 CT 等，时间超过预警值、告警值，系统自动通知创伤救治工作组人员，可根据医院质控要求进行设置实时提醒。
9			路径质控分析	支持针对不达标情况，进行填写原因分析；
10			可视化救治路径	系统提供创伤患者救治全过程可视化视图，通过时间维度展示患者的评估情况、用药、检验检查报告等时间信息。
11		创伤专科评估	TI 评估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创伤部位、伤型、循环、呼吸、意识情况，判定患者创伤严重程度。轻型或中度伤患者，进行急诊治疗；中度伤，进行住院治疗；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极重伤常为多发伤，有死亡风险，进行及时抢救。
12			ISS 评估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对头颈部、面部、胸部、腹部、四肢、体表创伤部位进行评估并记录结果，判定患者创伤严重程度、死亡率。
13			GCS 评分	创伤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通过判断并记录睁眼反应、语言反应、肢体运动，评估患者昏迷程度。三者分数相加来评估，得分值越高，提示意识状态越好。
14			CRAMS 评估	创伤患者院前急救过程中，急救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 C 循环、R 呼吸、A 胸腹、M 运动、S 语言情况，判定创伤患者的严重程度。
15		**创伤专病病历**	自动创建病历	系统接收创伤患者后，自动创建格式化创伤专病病历。系统实时采集数据、清洗数据、自动填入到创伤专病病历。
16			病历解析测度	提供解析后的可视化的专病病历，支持二次手动完善、校验功能；
17			创伤患者基本情况	为创伤患者建立创伤专病病历，包括建立时间、患者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年月、性别、年龄、电话等)、患者 ID、发病地址、发病时间、呼救时间等。
18			诊疗信息	系统自动获取创伤患者诊疗信息，包括入院情况（来院方式、到达医院时间、挂号时间、患者去向等）、体格检查（意识、呼吸、心率、收缩压、舒张压、脉搏、体温）、创伤评估（CRAMS 评估、ABCDE 评估、TI 评估、ISS 评估等）、输血时间、检验报告时间、诊疗情况（创伤原因、受伤类型、创伤部位、气道、呼吸、大出血、循环）等。
19			患者转归	系统自动获取创伤患者出院信息，包括出院诊断、确诊时间、COVID-19 排查情况、出院信息（离院方式、住院天数、总费用、出院时间）等。
20		**质控指标**	中心 12 项指标	依据《创伤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结合医院建设的实际，实现相应的创伤中心医疗 12 项质量控制指标。
21				（1）严重创伤患者到达医院后至开始进行抢救的时间。
22				（2）从就诊到完成全身快速 CT、胸片和骨盆片的检查时间。
23				（3）患者需紧急输血时，从提出输血申请到护士执行输血的时间。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4				（4）存在有上呼吸道损伤、狭窄、阻塞、气管食管瘘等影响正常通气时建立人工气道时间。
25				（5）张力性气胸或中等量气血胸时，完成胸腔闭式引流时间。
26				（6）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急诊抢救室患者从进入抢救室到离开抢救室的时间（以小时为单位）由长到短排列后取其中位数。
27				（7）严重创伤患者从入院到出院之间的手术次数。
28				（8）严重创伤患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
29				（9）严重创伤患者呼吸机使用时长（以小时为单位）和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生率。
30				（10）严重创伤患者（ISS>16 者）抢救成功率。
31				（11）创伤患者入院诊断与出院时确定性诊断的符合率。
32				（12）年收治创伤患者人数。
33			单项指标分析	支持按月、按季度、按年度、自定义时段查询单项指标，提供明细数据图表。
34		**统计分析**	人口数据类统计	提供创伤患者的相关报表统计，可筛选年龄段、性别、来院方式等。
35			高级数据统计	提供创伤患者诊疗数据的相关报表统计，如不同创伤诊断比例、创伤患者转归统计、历史创伤病人趋势统计等。
36			质控指标统计	提供创伤患者质控指标的相关统计图表，如发病时间-到达医院时间、就诊到完成全身快速 CT。
37		**时间统一子系统**	时间自动同步	系统采用先进的时钟统一方案，保证多个临床科室和辅助检查科室如急诊科、抢救室、骨科、CT 室、B 超室等所有采集的时间标准化和统一化。
38			时间实时采集	采用规范的时间管理，对于关键时间节点采用系统自行记录或者客观的触发来记录时间节点，如在急救车、急诊科抢救室均安装了 物联设备。而对于患者发病时间、报警时间、分诊、抢救等各类时间，均通过系统自行记录时间节点。
39		**系统集成**	H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H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医院相关字典信息。
40			EMR 系统集成功能	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抓取患者最新数据，从 EMR 中提取患者病程信息，供医生、护理人员进行查阅。
41			L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L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血液检查结果、微生物培养结果，并提供界面呈现给医护人员查看；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42			PAC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PACS 系统数据对接，呈现患者所有影像检查结果。
43			麻醉信息系统集成	支持对接麻醉信息系统，获取患者手术信息、手术时间。
44			院前急救系统集成	与急救系统集成，获取急救系统中提取患者基本就诊信息、生命体征、院前电子病历信息。
45		**消息通知**	系统消息	支持接收系统消息，包括新增病患、出路径患者、时间采集、评分、数据上报消息。
46		**基础配置**	路径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配置不同采集类型的时间路径节点。支持配置系统采集时间节点，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等；支持配置设备采集时间节点，通过物联设备自动采集节点，如患者进入抢救室、患者到达 CT 室内、患者到达导管室等；支持配置人工采集节点，手工录入会诊到达时间等。支持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路径节点，支持设置节点为终止节点。
47			关键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质控项目，包括发病时间-到达医院时间的达标率、就诊到完成全身快速 CT、会诊到达等，设置质控项目的起止节点、质控目标值、质控预警值、质控告警值。支持关键质控指标标准的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
48			病历解析设置	支持配置病历的数据来源、接入路径等。
49			药品维护	支持药品分类、药品信息内容查看；
50			设备管理	支持维护患者手环和定位基站等。
51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提供系统用户组创建、修改、删除等功能
52			角色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角色，设置分配角色人员权限。
53			菜单管理	支持设置菜单权限。

1.11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危重孕产妇监控中心**	监控仪表盘	提供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监控仪表盘，展示危重孕产妇患者总例数、未填报完成病历、病历完整度、死亡率，危重孕产妇救治时间、评分项目分布、高危妊娠等级、产妇结局，以及危重孕产妇患者的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过程质控情况等，实时反应工作质量，改善工作流程。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		**危重孕产妇患者管理**	危重孕产妇患者管理	建立“从患者呼救第一时刻”进行 实时联动机制，适用于患者呼救 120、自行来院、院内发病、外院转入等多种场景患者。根据医院提供的危重孕产妇标识，系统自动获取危重孕产妇患者，支持对已入径的危重孕产妇患者进行时间管理、信息收集、专病病历创建、评估等。
3		**危重孕产妇路径管理**	在路径患者	系统接收危重孕产妇患者后，自动进入危重孕产妇救治时间路径。从“患者发病、院前急救、院内救治、患者去向”进行实时采集时间节点。
4			系统采集时间	系统采集节点根据患者发生的诊疗事件实时触发并采集，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等。
5			设备采集时间	▲设备采集节点根据患者佩戴的采集设备，通过物联网进行感应触发并实时采集，如患者到达抢救室、到达 B 超室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工采集时间	人工采集时间根据设置的角色权限进行填写，如通知会诊医生、会诊医生到达时间等。提供手工录入、扫码采集两种方式，手工录入提供移动应用、电脑应用，扫码采集提供移动应用、二维码进行采集。
7			出路径患者	系统自动采集终止节点时间或手动结束路径，该患者立即退出路径。
8			路径质控分析	支持针对不达标情况，进行填写原因分析。
9			可视化救治路径	系统提供危重孕产妇患者救治全过程可视化视图，通过时间维度展示患者的评估情况、用药、检验检查报告等时间信息。
10		**危重孕产妇专科评估**	Bishop 评估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危重孕产妇宫口开大、宫颈管消失、弹足底或插鼻反应、先露位置、宫颈硬度、宫口位置情况。
11			Weinstein's 评分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 Bishop 评分、剖宫产前后有阴道分娩史、前次手术指征情况。
12			NST 评估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基线率、振幅、胎动时胎心率上升、胎动时胎心率改变、胎动次数情况。
13			CST 评估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基线率、胎心率基幅度、线变异性频率、胎心率增速、胎心率减速情况。
14			高危妊娠评分	提供高危妊娠评分标准表，判定轻、中、重等级情况。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5			APCHEII 评估	提供 APACHEII 评分结果，自动统计患者的预计病死率和标化病死率
16			NEWS 评估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率、收缩压、呼吸频率、体温、意识参数情况。
17		危重孕产妇专病病历	自动创建病历	系统接收危重孕产妇患者后，自动创建格式化危重孕产妇专病病历。系统实时采集数据、清洗数据、自动填入到危重孕产妇专病病历。
18			病历解析测度	提供解析后的可视化的专病病历，支持二次手动完善、校验功能；
19			危重孕产妇患者基本情况	为危重孕产妇患者建立危重孕产妇专病病历，包括建立时间、患者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年月、性别、年龄、电话等)、患者 ID、发病地址、发病时间、呼救时间等。
20			诊疗信息	系统自动获取危重孕产妇患者诊疗信息，包括入院情况（来院方式、到达医院时间、挂号时间、患者去向等）、体格检查（意识、呼吸、心率、收缩压、舒张压、脉搏、体温、宫底高度、腹围、胎心率、胎方位等）、既往史（既往史、产次、孕次、妊娠合并病史、妊娠并发症史等）、孕期情况（末次月经日期、预产期、纠正预产期、胎动开始时间、妊娠并发症、高危因素、高危标志、高危妊娠等级、孕期情况等）、妊娠终止（妊娠终止方式、产时并发症、产妇结局、胎数等）
21			患者转归	系统自动获取危重孕产妇患者出院信息，包括出院诊断、确诊时间、COVID-19 排查情况、出院信息（离院方式、住院天数、总费用、离院宣教、出院时间、治疗结果）等。
22		多学科协同工作站	病人主页	可通过多学科协同工作站查询病人信息，可查看当前病人的数据信息，包括病种信息、可视化路径、评分、医嘱、检验、检查。
23			患者 360	将患者从呼救到出院的所有诊疗数据进行整合，以数据集成模块为基础，通过标准化接口，对接医院第三方软件如 HIS、LIS、PACS 等，以及其他接入的医疗硬件设备和移动轨迹采集设备形成基础同步字典库，可自动采集与记录卒中患者数据，为卒中质控与统计分析做好基础数据收集。
24			远程会诊	支持远程视频交互功能，工作组中的医护人员可发起远程视频邀请，并选择相关工作组或用户利用 WIFI/4G/5G 与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科室医生进行远程视频交流。
25		统计分析	人口数据类统计	提供危重孕产妇患者的相关报表统计，可筛选年龄段、性别、来院方式等。
26			高级数据统计	提供危重孕产妇患者诊疗数据的相关报表统计，如不同危重孕产妇诊断比例、危重孕产妇病人趋势统计等。
27			质控指标统计	提供危重孕产妇患者质控指标的相关统计图表，如平均启动急救团队时间（MDT 接诊时间-到达时间）、平均 DDI 时间（紧急破宫产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
28		时间统一子系统	时间自动同步	系统采用先进的时钟统一方案，保证多个临床科室和辅助检查科室如急诊科、抢救室、妇产科、CT 室、B 超室等所有采集的时间标准化和统一化。
29			时间实时采集	采用规范的时间管理，对于关键时间节点采用系统自行记录或者客观的触发来记录时间节点，如在急救车、抢救室均安装了 物联设备。而对于患者发病时间、报警时间、心电图时间、分诊、抢救等各类时间，均通过系统自行记录时间节点。
30		消息通知	系统消息	支持接收系统消息，包括新增病患、出路径患者、时间采集、评分、数据上报消息。
31		系统集成	H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H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医院相关字典信息。
32			EMR 系统集成功能	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抓取患者最新数据，从 EMR 中提取患者病程信息，供医生、护理人员进行查阅。
33			L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L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血液检查结果、微生物培养结果，并提供界面呈现给医护人员查看；
34			PAC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PACS 系统数据对接，呈现患者所有影像检查结果。
35			麻醉信息系统集成	支持对接麻醉信息系统，获取患者手术信息、手术时间。
36			院前急救系统集成	与急救系统集成，获取急救系统中提取患者基本就诊信息、生命体征、院前电子病历信息。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37			急诊信息系统集成	与急诊信息系统集成，获取急诊信息系统中提取患者基本就诊信息、分诊信息、抢救治疗信息。
38		基础配置	路径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配置不同采集类型的时间路径节点。支持配置系统采集时间节点，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等；支持配置设备采集时间节点，通过物联设备自动采集节点，如患者进入抢救室、患者到达 B 超室内等；支持配置人工采集节点，手工录入会诊到达时间等。支持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路径节点，支持设置节点为终止节点。
39			关键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质控项目，包括 MDT 接诊时间-到达时间、紧急破宫产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等，设置质控项目的起止节点、质控目标值、质控预警值、质控告警值。支持关键质控指标标准的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
40			病历解析设置	支持配置病历的数据来源、接入路径等。
41			药品维护	支持药品分类、药品信息内容查看；
42			设备管理	支持维护患者手环和定位基站等。
43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提供系统用户组创建、修改、删除等功能
44			角色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角色，设置分配角色人员权限。
45			菜单管理	支持设置菜单权限。

1.12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危重新生儿数据监控中心	监控仪表盘	提供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监控仪表盘，展示危重新生儿患者总例数、未填报完成病历、病历完整度、死亡率，危重新生儿分娩情况、评分项目分布、平均住院天数、平均住院费用、过程质控情况等，实时反应工作质量，改善工作流程。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		**危重新生儿患者管理**	危重新生儿患者管理	建立“从患者呼救第一时刻”进行实时联动机制，适用于患者呼救 120、自行来院、院内发病、外院转入等多种场景患者。 根据医院提供的危重新生儿标识，系统自动获取危重新生儿患者，支持对已入径的危重新生儿患者进行时间管理、信息收集、专病病历创建、评估等。
3		**危重新生儿路径管理**	在路径患者	系统接收危重新生儿患者后，自动进入危重新生儿救治时间路径。从“患者发病、院前急救、院内救治、患者去向”进行实时采集时间节点。
4			系统采集时间	系统采集节点根据患者发生的诊疗事件实时触发并采集，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等。
5			设备采集时间	▲设备采集节点根据患者佩戴的采集设备，通过物联网进行感应触发并实时采集，如患者到达抢救室、到达妇产科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工采集时间	人工采集时间根据设置的角色权限进行填写，如通知会诊医生、会诊医生到达时间等。提供手工录入、扫码采集两种方式，手工录入提供移动应用、电脑应用，扫码采集提供移动应用、二维码进行采集。
7			出路径患者	系统自动采集终止节点时间或手动结束路径，该患者立即退出路径。
8			路径质控分析	支持针对不达标情况，进行填写原因分析。
9			可视化救治路径	系统提供危重新生儿患者救治全过程可视化视图，通过时间维度展示患者的评估情况、用药、检验检查报告等时间信息。
10		**危重新生儿专科评估**	CRIB 评分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危重新生儿出生体重、胎龄、先天畸形、出生 12 小时最大碱剩余、出生 12 小时最小的吸入氧浓度、出生 12 小时最大的吸入氧浓度情况。
11			Apgar 评分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危重新生儿皮肤颜色、心率、弹足底或插鼻反应、肌张力、呼吸情况。
12			SNAPPE II 评分	院内患者救治过程中，医护人员评估并记录危重新生儿平均血压、最低体温、PO2(mmHg)/FiO2(%)、最低血清 PH 值、多发惊厥、尿量、Apgar 得分、出生体重、小于胎龄儿情况。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3			新生儿危重病例评分	提供新生儿危重病例评分表，判定新生儿危重情况。
14		危重新生儿专病病历	自动创建病历	系统接收危重新生儿患者后，自动创建格式化危重新生儿专病病历。系统实时采集数据、清洗数据、自动填入到危重新生儿专病病历。
15			病历解析测度	提供解析后的可视化的专病病历，支持二次手动完善、校验功能；
16			患儿基本情况	为危重新生儿患者建立危重新生儿专病病历，包括建立时间、患者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年月、性别、年龄、电话等)、患者 ID、发病地址、发病时间、呼救时间等。同时，可以查看母亲信息。
17			诊疗信息	系统自动获取危重新生儿患者诊疗信息，包括产时情况（羊水量、污染度、胎盘、脐带、产程、Apgar 评分、复苏方式、复苏用药）等。
18			患者转归	系统自动获取危重新生儿患者出院信息，包括出院诊断、确诊时间、出院信息（离院方式、住院天数、总费用、出院时间、治疗结果）等。
19		多学科协同工作站	病人主页	可通过多学科协同工作站查询病人信息，可查看当前病人的数据信息，包括病种信息、可视化路径、评分、医嘱、检验、检查。
20			患者 360	将患者从呼救到出院的所有诊疗数据进行整合，以数据集成模块为基础，通过标准化接口，对接医院第三方软件如 HIS、LIS、PACS 等，以及其他接入的医疗硬件设备和移动轨迹采集设备形成基础同步字典库，可自动采集与记录患者数据，为质控与统计分析做好基础数据收集。
21			远程会诊	支持远程视频交互功能，工作组中的医护人员可发起远程视频邀请，并选择相关工作组或用户利用 WIFI/4G/5G 与科室医生进行远程视频交流。
22		统计分析	人口数据类统计	提供危重新生儿患者的相关报表统计，可筛选年龄段、性别、来院方式等。
23			高级数据统计	提供危重新生儿患者诊疗数据的相关报表统计，如不同危重新生儿诊断比例、危重新生儿病人趋势统计等。
24			质控指标统计	提供危重新生儿患者质控指标的相关统计图表，如平均启动急救团队时间（MDT 接诊时间-到达时间）。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25		**时间统一子系统**	时间自动同步	系统采用先进的时钟统一方案，保证多个临床科室和辅助检查科室如急诊科、抢救室、妇产科、CT 室、B 超室等所有采集的时间标准化和统一化。
26			时间实时采集	采用规范的时间管理，对于关键时间节点采用系统自行记录或者客观的触发来记录时间节点，如在急救车、抢救室均安装了 物联设备。而对于患者发病时间、报警时间、心电图时间、分诊、抢救等各类时间，均通过系统自行记录时间节点。
27		**消息通知**	系统消息	支持接收系统消息，包括新增病患、出路径患者、时间采集、评分、数据上报消息。
28		**系统集成**	H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H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医院相关字典信息。
29			EMR 系统集成功能	与电子病历系统数据对接，同步抓取患者最新数据，从 EMR 中提取患者病程信息，供医生、护理人员进行查阅。
30			LI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LIS 系统数据对接，同步血液检查结果、微生物培养结果，并提供界面呈现给医护人员查看；
31			PACS 系统集成功能	与 PACS 系统数据对接，呈现患者所有影像检查结果。
32			麻醉信息系统集成	支持对接麻醉信息系统，获取患者手术信息、手术时间。
33			院前急救系统集成	与急救系统集成，获取急救系统中提取患者基本就诊信息、生命体征、院前电子病历信息。
34			急诊信息系统集成	与急诊信息系统集成，获取急诊信息系统中提取患者基本就诊信息、分诊信息、抢救治疗信息。
35		**基础配置**	路径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配置不同采集类型的时间路径节点。支持配置系统采集时间节点，包括挂号时间、出检验报告时间、出检查报告时间等；支持配置设备采集时间节点，通过物联设备自动采集节点，如患者进入产科等；支持配置人工采集节点，手工录入会诊到达时间等。支持增加、修改、启用/禁用、删除路径节点，支持设置节点为终止节点。
36			关键节点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质控项目，包括 MDT 接诊时间-到达时间等，设置质控项目的起止节点、质控目标值、质控预警值、质控告警值。支持关键质控指标标准的增加、修改、启用

序号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禁用、删除。
37			病历解析设置	支持配置病历的数据来源、接入路径等。
38			药品维护	支持药品分类、药品信息内容查看；
39			设备管理	支持维护患者手环和定位基站等。
40		**系统设置**	用户管理	提供系统用户组创建、修改、删除等功能；
41			角色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角色，设置分配角色人员权限；
42			菜单管理	支持设置菜单权限。

2.配套硬件部分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救护车改造	车载触摸屏操控设备	1）内核≥8 核；主频≥2.0GHz；内存（ROM+RAM）≥256GB+16GB 2）触控屏尺寸≥13 寸 3）≥500 万像素摄像头
2		读卡器	1）●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读取录入 2）支持常见一维二维码扫码
3		全向麦克风	1）麦克风：内置麦克风，360°全向拾音
4		医疗舱摄像头	1)像素≥200W 2)焦距≥2.8mm 3)红外夜视距离≥20m 4)供电方式：POE 5)探头个数：≥1 个
5		急救工作站 5G PDA	1）处理器：性能≥8 核 2.2GHz 高性能处理器 2）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2.0 同等性能及以上的操作系统 3）内存（ROM+RAM）≥64GB+4GB
6		5G 网络通讯模块	1)支持工业级无线模块标准频段 2)接口：1*WAN/LAN、RJ45 接口、LAN 接口
7		物联网卡	1）支撑车载网络数据传输
8		救护车改造	1）提供急救车配套设备和院前急救车载系统的安装、集成、连接、调试等服务，实现对急救车升级改造

9	院前急救院内会诊中心	院内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比例：16:9；对比度≥1200:1；RAM≥4G，ROM≥32G； 2）整机采用 3.2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透光率≥88% 3）支持内嵌院前急救系统 4）支持发起远程会诊及院前急救信息显示，包括：患者信息、医嘱、评分等
10		音频终端	1）麦克风拾音范围≥2.5 米 2）麦克风频率响应：100Hz-6.7kHz 3)全双工音频 4)噪声和回声抑制技术
11	院前急救配套服务	云会诊	1）用于提供院前急救远程会诊服务
12	预检分诊工作站配套硬件	预检分诊移动工作站	1）触摸屏操控设备：CPU 性能不低于六核十二线程处理器； 内存+硬盘不低于 8GB+256G； 屏幕尺寸不低于 23.8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操作系统整体性能不低于 Windows10； 支持无线网络，天线内置不外漏 2）支持对外输出 AC220V 电源供其他设备供电， 功率≥100 瓦 3）工作台面尺寸： ≥(长)840mm*（宽）480mm； 车体外观尺寸：≥长 980mm*宽 480mm*高 810mm 4）台面支持无线充≥9 瓦， 支持手机和 PDA 无线充电 5）不少于 3 层的高强度抽屉
13		麦克风	1） 支持拾取声音信息，拾音距离 0.3-2.5m，频率响应 80Hz-16kHz，信噪比≥65dB，内置主动降噪、回声消除、自动增益；接口：USB 免驱接口，屏蔽布线， 抗电磁干扰，不影响院内医疗设备。
14		读卡器	1）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读取录入 2）支持常见一维二维码扫码
15		分诊摄像头	1）像素：≥200W 2）探头个数：≥1 个
16	急诊移动护理配套硬件	移动端 5G PDA	1）处理器：性能≥8 核 2.2GHz 高性能处理器 2）内存（ROM+RAM）≥64GB+4GB
17	急诊	输液显示终	1）屏幕尺寸≥55 英寸

	输液配套	端	2）支持内嵌急诊输液系统 3）支持对患者进行输液呼叫，呼叫内容按科室需求后台配置 4）支持显示输液患者基本信息及患者队列
18	急诊配套硬件	质控显示终端	1）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比例：16:9；对比度≥1200:1；RAM≥4G，ROM≥32G 2）支持内嵌急诊临床信息系统 3）支持显示急诊 16 项质控指标 4）支持显示急诊运营数据，包括各区域占比、各科室占比、就诊级别占比、挂号人次等 5）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及诊疗信息
19		数据采集器	1）以太网端口数量：≥1；速率：10/100 Mbps，自适应 MDI/MDIX 2）串口端口数量：≥1；串口类型：RS-232；接头：8 针 RJ45
20		移动工作站	1）CPU 性能不低于六核十二线程处理器；内存+硬盘不低于 8GB+256G；屏幕尺寸不低于 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支持无线网络，天线内置不外漏。 2）具有电量指示灯。 3）充满电时间不高于 5 小时；连续使用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4）配置升降控制面板；支持语言电动升降 5）配置有不少于 4 个 USB2.0 接口。 6）4 个万向脚轮；2 个前轮带刹车功能，脚踏式刹车。 7）自带扫描头功能：内置扫描头，支持扫描一维码、二维码功能。
21		患者签字板	1）屏幕：≥13 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22	五大中心配套硬件	移动端 5G PDA	1）处理器：性能≥8 核 2.2GHz 高性能处理器 2）内存（ROM+RAM）≥64GB+4GB
23		物联网基站	1）网络：支持无线 WiFi /有线方式连接到内网服务器，wifi 支持 2.4G 或 5G，无线标准 802.11a/b/g/n 2）电源：支持 AC/POE 方式供电
24		物联网时间同步基站	1)网络：支持无线 WIFI 方式连入医院内网 2)蓝牙：内置 1 个蓝牙 4.2 模块， -96dBm sensitivity, 3）电源：支持 220V 供电
25		高级绿道手环	1)缓存：≥512KB FLASH 2)静态存储：≥48KB SRAM 3)数据通讯：蓝牙或 2.4G RFID 4)充电方式：顶针充电
26		绿道手环充电架	1)输入：220V 2)输出：5V，总电流 20A 3)手环磁吸充电位：≥16 个

27		绿色通道时间管理	1）支持自动计时，当到达/离开绿色通道交接区域（节点）时，由基站自动扫描到手环，系统后台自动计录时间 2)支持按键计时，当进行某项抢救操作（抽血、溶栓、心电等）时，医护人员可通过手环对应按键记录操作时间 3）支持手环电量监测，低电量报警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维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	1.维保期≥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维保范围包含软件系统的全部功能，以及所有配套硬件，确保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2.维保期满后，年度维护费用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6%，维护内容包含各软件系统的功能迭代、接口适配升级、硬件维护，不能因维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保期外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结算。 3.维保期内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包含所有软件系统、配套硬件的维护、升级、故障排查费用。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维保期内，提供 7×24 故障受理服务电话、线上服务渠道，确保管理员可通过双端口快速提交故障报修。一旦发生软件系统或硬件相关问题，供应商接到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医院主要业务停摆等重大事故情况下，30 分钟内响应，如初步判断是因系统或硬件问题导致的，应立即通过远程等方式着手处理，同时尽快安排技术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援，如事故原因涉及系统的，应在解决故障后 7 日内给出故障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
3	巡检服务	每季度对各软件系统运行状况、所有配套硬件进行全面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季度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巡检报告及电子版，明确各软件模块、硬件设备的运行状况、问题及整改建议，巡检内容需包含系统与医院 HIS、LIS、PACS 等平台的接口稳定性、数据同步准确性、硬件运行状态。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6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的建设、试运行，完成所有配套硬件的安装、调试，确保软件与硬件正常联动，达到交付标准。 2.交付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
2	▲履约验收	1.本项目服务内容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维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1）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项目服务内容（所有软件模块、所有配套硬件）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含各系统操作手册、接口说明文档、硬件说明书等）。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2) 标的物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各软件功能正常、与医院现有系统（HIS、LIS、PACS 等）数据交互稳定，硬件运行正常。 (3) 培训采购人的人员至少 4 人熟悉掌握系统操作（含院前急救、急诊分诊、急诊临床、移动护理、输液管理、五大中心管理等模块），确保能够独立完成系统管理、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基础工作。 3.验收标准 (1) 项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 (2) 项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6) 系统与医院现有 CA、集成平台、HIS、LIS、PACS 等系统的数据交互效果，以及急救一体化平台各模块的协同联动效果。
3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的人员（急救人员、系统管理员等）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技术性能、使用方法、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等。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
4	人员要求与安排	1.项目实施人员：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3 名具备急救/急诊信息化系统开发及硬件集成经验的工程师完成整体项目的实施任务，直至项目结束。建设期内，向采购人派出不少于 1 名专职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驻场。 2.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3.如果服务人员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内的人员。
5	**▲改造服务及兼容性要求**	1.配合采购人进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评审，评审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费用。 2.配合采购人进行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标准五级评审，评审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需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费用。 3.配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评审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需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费用。 4.配合采购人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改造工作中涉及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需按时进行改造或升级，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费用。 5.要求支持部署在信创服务器，支持信创系统，支持信创数据库，支持国密改造。 6.开放接口，并与集成平台、His、Lis、Pacs、手麻系统、重症系统、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上报平台等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本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项目供应商一方不能收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费用。 本条款上述所有改造、升级、信创适配、国密改造、接口开放及系统对接等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全额包含在本项目响应总价中，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	▲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期：全部系统部署完毕，并完成上线试运行，经采购人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7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8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接口接入费、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护、技术指导、税费、招标代理费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9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0	其他要求	1.安装及调试: （1）供应商负责全部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交付的软件硬件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供应商应在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所有安装调试工作（含各系统调试、硬件调试、与第三方系统接口调试、系统联动调试）。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采购人将会延期支付后续服务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进行延期。 2.知识产权: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供应商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包括服务期间所有的二次开发产品和相关接口等软件），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或第三方收取接口费用。 4.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软件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系统相关工作。 5.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实施人员（包括现场及远程办公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接受采购人对外包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严格按照实施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如由于服务/实施人员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施计划延误、业务系统停机、数据丢失、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等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项目服务费用，如上述事故造成采购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急救流程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3113-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1139 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9800 元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890040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无。
4.4	样品	无。
5.3.1	信用查询规则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可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

		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

		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若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300 – 100）万元×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1-30%）=2.59 万元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无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存档要求	供应商若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向

		代理机构提供存档资料：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1 份。 ①供应商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 ②纸质版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存档，供应商是否提交该纸质文件，不影响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③纸质版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由于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

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 2 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

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6)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标注▲）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	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标注▲）响应均无负偏离。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存在实质性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响应报价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20	如有价格扣除时，响应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最终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成交金额＝最终响应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客观分）： 每一项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符号，共计 30 项）响应无偏离得 1 分，响应负偏离或漏项不得分，最高得 30 分。	30	软件部分重要指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硬件部分重要指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3	技术分	系统设计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符不得分。 二档（1 分）：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描述简单或不清晰，未体现分层架构，未说明与 HIS、LIS、PACS 等系统的接口设计、数据库设计等。 三档（4 分）：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较详细，能够详细描述整体架构、功能结构、设计思路，体现采购所需系统的整体设计，并针对核心业务场景说明数据流转。 四档（7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数据库规划有详细的数据类型说明，能够清晰描述应用、网络、安全的建设方案，方案符合采购人院前急救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充分体现采购所需的整体系统情况。	10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五档（10 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整体设计方案具备前瞻性和扩展性，能够清晰描述与医院急救中心、医院急诊科、120 指挥调度中心等多机构协同的业务闭环及数据交互机制；提供明确优化的数据治理方案（含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管控）；针对高并发、容灾备份、业务连续性等关键场景提供可落地的技术保障方案；设计方案贴合采购人现有业务流程及未来至少 3-5 年业务发展的需求。		
4	技术分	实施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符不得分。 二档（1 分）：实施方案较简单粗略，仅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实施阶段划分等基本内容，有质量保证措施但不详细，资源投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4 分）：实施方案较具体，包含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实施阶段划分与里程碑计划（含各阶段交付物）、质量控制与测试验证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 四档（7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与医院现有 CA、集成平台、HIS、LIS、PACS 等系统的接口联调与数据割接方案（联调顺序、数据核对方法），以及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资源投入较到位，配备专业服务团队，项目实施风险控制方法可行，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 五档（10 分）：满足四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方案提供接口联调测试用例清单及上线割接回退方案，充分体现对院前急救业务的深入理解，具备明确的应急保障机制、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专项保障方案，以及上线割接期间急诊业务连续性兜底措施；提供进度管控机制及延期责任承诺。	10	
5	商务分	运维服务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符不得分。 二档（1分）：运维服务方案简单或存在缺漏，仅包含运维组织架构、运维服务流程中的单项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三档（4分）：运维服务方案较完整且基本可行。提供了常规的运维服务流程和故障处置措施，包含运维组织架构与人员职责分工、事件分级受理与派单处置流程，提供重大任务保障。 四档（7分）：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包含完整的运维流程、人员职责分工（含值班排班与升级路径），针对急诊急救业务提供了定制化的故障处置预案（覆盖急诊业务中断、接口数据同步异常、硬件故障等场景的处置步骤与责任分工），支持定期回访。 五档（10分）：满足四档全部要求的基础上，具备完善的主动巡检机制和系统健康评估体系（明确巡检项清单、异常预警与整改跟踪等）；针对重大活动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专项保障组织与流程及值守排班安排；提供可量化的运维服务考核指标（故障恢复时长等）及未达标改进承诺；方案中明确运维知识移交的实施方法以及系统持续改进机制。		
6	商务分	服务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承诺值为准： 1.一般故障响应时效（1分）： ≤2 小时得0分（基本要求）； ≤1 小时得 0.5 分； ≤30 分钟得 1分。 2.一般故障解决时限（0.5分）： ≤48 小时得 0 分（基本要求）； ≤24 小时得 0.5分。 3.巡检频次（0.5分）： 每季度 1 次得 0 分（基本要求）； 每月1 次得 0.5 分。 4.维保期（1分）： ≥1 年得 0 分（基本要求）；≥2 年得 1分。	3	各项承诺值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未载明的按基本要求计 0 分；承诺值优于基本要求的，作为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的依据，未达承诺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7	商务分	培训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符不得分。 二档（1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计划、目标不明确，培训课程内容单一，无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 三档（2分）：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至少涵盖培训目标、培训方式、项目完整培训时间及培训安排计划等内容。	3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四档（3分）：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培训计划完整且目标明确，至少涵盖培训目标、培训方式、项目完整培训时间及培训安排计划，以及针对本项目及其培训对象制定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方案。		
8	商务分	业绩分（客观分） 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包含急诊急救或五大中心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项目业绩，根据业绩合同中明确的系统功能模块（如预检分诊、急诊临床、专病中心救治等）覆盖数量计分，每覆盖1个模块得1分，最高4分。 同一合同项下的系统功能模块不论数量多少，均按1份业绩计分；不同业绩中的同一功能模块不重复计分。	4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证明材料（需体现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认可。
9	商务分	企业实力（客观分） 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相关业务的，得2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商务分	软件著作权分（客观分） 供应商或系统开发商持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匹配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名称或功能描述需与本项目12项软件建设内容相关。每对应1项软件建设内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无需完全一致，但供应商须同步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佐证材料（软件功能说明书或系统界面截图），证明该软件具备对应业务功能。 计分原则：以本项目12项软件建设内容为计分单元，多份软件著作权无论是否属于同一软件产品、同一功能模块，只要对应同一项软件建设内容，仅计0.5分，不予重复计分。	3	须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11	商务分	服务团队分（客观分） 1.项目经理资质（仅限1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具备1项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团队高级资质（项目经理除外）	5	1.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备查； 2.提供在职证明(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型</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权重</th><th>说明</th></tr>
<tr><td></td><td></td><td>项目其他团队成员持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每提供1名符合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人可计多项对应分值）。
3.团队中级及以上软考资质（项目经理除外）
项目其他团队成员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含：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计分规则：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计分条件的，不重复计分，按单项最高分值计算。</td><td></td><td>社保或劳动合同）。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td></tr>
<tr><td colspan="5">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able>
<tr><th>分项</th><th>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th><th>投标报价得分</th><th>总分</th></tr>
<tr><td>分值</td><td>80</td><td>20</td><td>100</td></tr>
</table>
</td></tr>
</table>

4.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响应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table>
<tr><td>独立投标</td><td>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td><td>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td></tr>
<tr><td rowspan="2">联合体或分包</td><td>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td><td>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td></tr>
<tr><td>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td><td>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td></tr>
<tr><td colspan="3">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td></tr>
</table>

（2）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table>
<tr><td>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td><td>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td><td rowspan="2">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 20%</td></tr>
<tr><td>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td><td>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td></tr>
</table>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c.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 ± 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 ±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 ± 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南宁市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	开发商/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开发费、部署实施费、系统调试费、接口开发及接入费（含与医院 HIS、LIS、PACS 等现有系统的接口对接）、所有配套硬件的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运维服务费（含维保期内全部费用）、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物料费、人工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所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及与医院现有集成平台、HIS、LIS、PACS 等系统的接口对接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第三方另行收取接口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功能、硬件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数据准确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软件系统及硬件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及硬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名称、版本号、硬件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性能指标及数据交互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操作手册、接口说明文档、硬件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系统及硬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6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的建设、试运行，完成所有配套硬件的安装、调试，确保软件与硬件正常联动，达到交付标准。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系统及硬件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软件系统功能、硬件外观及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软件系统及硬件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软件系统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___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软件系统及硬件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软件系统及硬件，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软件系统及硬件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维护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维护期：维保期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维保范围包含所有软件系统的全部功能，以及所有配套硬件，确保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期：全部系统部署完毕，并完成上线试运行，经甲方确认，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招投标材料/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

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7719 0345 5310 006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软件系统功能、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及硬件质量标准向甲方交付合格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维保期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软件系统缺陷、硬件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更换或重新部署。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重新部署：软件系统模块出现质量问题、或硬件产品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部署或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或服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核心软件模块无法正常运行、硬件主部件损坏、经更换或重新部署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软件系统故障或硬件故障，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响应：

（1）一般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2）重大事故（医院主要业务停摆等）：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如初步判断是因系统或硬件问题导致的，应立即通过远程等方式着手处理，同时尽快安排技术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援；

（3）如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备用硬件，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软件模块或硬件，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含故障原因分析、解决方案、预防措施）。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软件系统及硬件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软件或硬件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软件系统及硬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维保期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应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软件故障修复免收人工费。

5. 在维保期内，如发生核心软件模块或重要硬件部件二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部署或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 核心软件模块或重要硬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维保期期重新开始计算。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约定或有更高要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维修后交付的软件模块及硬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十二条 交付与运输

1. 乙方应在软件系统部署前对配套硬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硬件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硬件包装内；软件系统应随附操作手册、接口说明文档、系统部署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硬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软件系统在正式交付验收前，乙方应确保数据安全及系统稳定。

5. 硬件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软件系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部署并上线试运行。

第十三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及硬件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软件系统功能演示、硬件外观及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软件功能演示、硬件外观及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付前应对拟提交的软件系统、硬件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的检查、检验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软件系统、硬件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3. 乙方需负责软件系统的部署、调试、与医院现有系统（HIS、LIS、PACS 等）的接口对接，以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系统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硬件运行正常、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方可组织最终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软件系统及硬件，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功能、硬件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权物、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软件系统及硬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因交付、传输、安装过程中引起的系统损坏或功能缺失，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系统或拖延配合验收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付系统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系统核心功能模块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系统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乙方提供的系统平台在维保期期内，因设计、开发、技术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该平台之外的其他系统或设备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软件系统及硬件质量进行鉴定。软件系统及硬件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系统及硬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

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28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P61932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table>
<tr><td rowspan="3">供应商申请</td><td>项目编号：</td></tr>
<tr><td>项目名称：</td></tr>
<tr><td>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采购单位意见</td><td>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财务部门意见</td><td>此表于_____年____ 月 ___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td></tr>
</table>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服务内容、标准等</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1</td><td>XXXX 设备</td><td></td><td>1 套</td><td>¥0.00 元</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0.00 元</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td></tr>
<tr><td>实际交付日期</td><td colspan="2">20　年　月　日</td><td>合同交付验收日期</td><td>20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月___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5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证明材料所在具体页码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①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技术响应对应的证明内容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若因技术条款序号未标注、证明材料位置指向不清，或证明材料存在页码错误、页面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材料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该部分技术响应将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相关不利后果（如评分减值、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系统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分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含系统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元）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4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2.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范围	服务商	交付时间	维护期	总价	服务商规模(大/中/小/微型)
急救流程管理平台	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6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的建设、试运行，完成所有配套硬件的安装、调试，确保软件与硬件正常联动，达到交付标准。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开发商/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软件部分									
1	院前急救系统				套	1			
2	车载急救工作站				套	2			含2台救护车的车载触摸屏操控设备
3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套	1			
4	急诊临床信				套	1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开发商/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息系统								
5	急诊叫号系统				套	1			
6	急诊输液系统				套	1			
7	急诊移动护理系统				套	1			
8	卒中中心系统				套	1			
9	胸痛中心系统				套	1			
10	创伤中心系统				套	1			
11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套	1			
12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套	1			
二、配套硬件部分									
1	车载触摸屏操控设备				台	2			2台救护车改造
2	读卡器				台	2			
3	全向麦克风				台	2			
4	医疗舱摄像头				个	2			
5	急救工作站5G PDA				个	2			
6	5G网络通讯模块				个	2			
7	物联网卡				个	2			
8	救护车改造				项	2			
9	院内显示终端				套	1			院前急救院内会诊中心
10	音频终端				套	1			
11	云会诊				项/年	1			院前急救配套服务
12	预检分诊移				套	1			预检分诊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开发商/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动工作站								配套
13	麦克风				个	5			
14	读卡器				台	1			
15	分诊摄像头				台	2			
16	移动端 5G PDA				台	3			急诊移动护理配套
17	输液显示终端				台	1			急诊输液配套
18	质控显示终端				台	2			急诊配套
19	数据采集器				个	13			
20	移动工作站				套	2			
21	患者签字板				套	5			
22	移动端 5G PDA				台	5			五大中心时间采集
23	物联网基站				台	18			
24	物联网时间同步基站				台	1			
25	高级绿道手环				个	50			
26	绿道手环充电架				个	1			
27	绿色通道时间管理				套	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